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 2026年3月19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恒逸转债”简称为“Z逸转债”;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恒逸转债”将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 2026年3月24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恒逸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 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恒逸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恒逸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25日)仅剩4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 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 赎回日:3月25日
5. 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 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4月1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转股、转股及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 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 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 (五)回购情况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3. 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比例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 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 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syh@hengyi.com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 其他说明

1. “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 六. 风险提示
-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自出现“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县支行签署了如下担保合同:

1.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H02025H004),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的人民币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因银行授信额度调整,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县支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52026000912),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县支行的人民币1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35亿元授信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万策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沃莱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担保60,000万元,杭州万策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担保3,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担保103,8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担保32,8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担保1,8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担保101,6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担保30,000万元,浙江沃莱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担保17,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西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67633554751
4.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
5. 法定代表人:方碧云
6. 注册资本:贰亿五千万
7.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8日
8. 营业期限:2004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840,173.07	906,621,427.03
负债总额	747,861,849.92	588,651,180.78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619,684,082.20	460,366,901.40
净资产	359,978,323.15	317,970,246.25
营业收入	256,387,132.69	364,207,474.56
利润总额	11,358,487.40	21,419,345.23
净利润	11,008,076.90	19,906,929.48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冬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务正常开展,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李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刘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规定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

刘梁先生履历如下:

联系电话:0512-67688188
传 真:0512-67688188
电子邮箱:admin@sg21.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和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除后营业外收入约28,000万元至33,0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审计工作在持续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由于公司于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及“经营”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 公司高度重视“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2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只最高金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智信先锋结构性存款A3128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3/18	2026/3/31	1.00%—2.10%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6-00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酒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内部生产秩序良好,经营状况一切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提示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
5. 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6. 主会场:副董事长李杰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00,969,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32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515,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51%。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为99,157,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8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702,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812,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812,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9%。

4.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现场会议投票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600,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5%;反对34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2%;弃权2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146,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05%;反对34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5%;弃权24,5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9%。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丞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李军、肖少杰
3.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安徽天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8日